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

目的

本文旨在闡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委員梁家傑議員擬對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擬提出的修正案的範圍及提出的原因

梁家傑議員擬對草案第 6 條〈董事局的成立〉、第 7 條〈行政總裁〉及第 17 條〈公眾諮詢〉提出修訂案。

對第 6 條〈董事局的成立〉及第 7 條〈行政總裁〉的修訂

西九文化區既被定位為一個文娛藝術發展的項目，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必須以促進文娛藝術發展為職志。為達到此目的，管理局的董事局理應讓藝術工作者和有關的持份者充份參與其運作。

現時草案訂明，行政長官有權委任他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這個安排無疑令董事局成員的遴選機制缺乏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因此梁家傑議員擬對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提出修訂，建議由行政長

官根據「諾倫原則」(Nolan Principles) 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 (下稱該委員會)，讓該委員會也根據「諾倫原則」向行政長官推薦合適的人選參與董事局的工作。與此同時，該委員會亦應根據「諾倫原則」向管理局推薦行政總裁的人選，負責文化區的實際運作。

對第 17 條〈公眾諮詢〉的修訂

文娛藝術必須有公眾的參與才能有蓬勃和長遠的發展，如此管理局需要有一套恆常和公開的機制去吸收持份者對西九文化區，以至對文娛藝術活動及其發展的意見。

然而，現時條例草案只列明管理局可做公眾諮詢，一切細節，如諮詢時間、諮詢形式等等都欠奉。這樣不但令公眾諮詢變得可有可無，更窒礙公眾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梁家傑議員擬對草案第 17 條提出修訂，建立一套常設、定期及公開的諮詢機制，讓公眾發表意見之餘，亦令公眾意見可以對管理局的決策和運作發揮實質的影響力。

擬提出的修正案的具體構思

上述修正案的具體構思請參閱附件 A。

2008 年 5 月 25 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

董事局的設立

董事局的成員和產生辦法

- 董事局人數：最多 20 人，不少於 11 人。
- 公職人員 3 名，由行政長官選任
- 立法會議員 1 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
- 非公職人員最少 5 名，最多 14 名，由一個遴選委員會按照附表 A 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向行政長官推薦。行政長官須委任遴選委員會推薦的人任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主席的委任及有關安排

- 由行政長官從董事局的公職人員成員或非公職人員成員中委任 1 人為董事局主席。
- 如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董事局主席，則可補任 1 名公職人員為董事局成員。

行政總裁的選任

- 行政總裁由遴選委員會按照附表 A 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向董事局推薦。
- 董事局須聘任遴選委員會推薦的人選。
- 行政總裁的聘任不須行政長官批准。

遴選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

- 遴選委員會有 3 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 行政長官須按照附表 A 訂明的原則及程序委任遴選委員會成員。
- 遴選委員會須按照附表 A 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向行政長官推薦董事局成員。

公眾諮詢

西九管理局的責任：

- 西九管理局有責任就文化藝術的發展及設施的管理事宜，向文化藝術團體持分者及公眾人士進行定期諮詢。
- 為履行上述職責必須採取的安排，包括成立「西九諮詢委員會」（詳情見附表 B），利用這個平台讓持分者和公眾參與討論。

西九諮詢委員會運作模式：

- 西九諮詢委員會屬諮詢架構，對管理局並沒有約束力，惟管理局不接受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意見，必須解釋原因，紀錄在案。
- 西九諮詢委員會運作模式可參考西班牙畢爾包「都會 30」協會及 FSA Consumer Panel 的諮詢架構模式。
- 西九諮詢委員會組成
 - 委員會人數不設上限，可分組進行。
 - 任何人士可以團體代表或個人身分申請加入。
 - 管理局主席須要負責制定一套客觀、公開及透明的申請機制。
- 諮詢委員會會議
 - 管理局須要維持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包括提供合理資源。
 - 管理局主席為會議召集人，必須定期召開會議。
 - 管理局成員必須出席作報告及回應提問。
 - 會議全部公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6. 董事局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管理局董事局。

(2) 董事局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具有以管理局的名義執行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亦具有以該名義執行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

(3) 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a) 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的主席；

(b) 行政總裁；

(c) 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 不少於 8 名由遴選委員會按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向行政長官推薦的人士；及

(ii) ~~(d)~~ (d) 最少一名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e)~~ (e) 3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在該人擔任董事的期間，出任董事局的副主席。

(5) 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 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須全數委任遴選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6) 行政總裁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8) 屬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逾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

~~(9)~~ (8) 凡因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董事的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令第(3)或(8)款的規定未獲遵從，行政長官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

~~(10)~~ (9) 儘管有第(3)或(8)及(9) 及 (8) 款的規定，即使有以下情況，董事局仍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a) 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懸空；

(b) 任何看來是董事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c) 在召開董事局的會議上，有輕微的不規範之處。

~~(11)~~ (10) 第(7)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6A. 遴選委員會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

(2) 遴選委員會由3名經行政長官根據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委任的成員組成。

6B. 遴選委員會的職能

(1) 遴選委員會的職能是——

(a) 根據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向行政長官推薦出任董事局的成員。

(b) 根據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向管理局推薦一名出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的人士。

7. 行政總裁

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人須委任經遴選委員會根據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及向管理局推薦的人士出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屬管理局的僱員。

17. 公眾諮詢

(1) 在不損害第18(3)(a) 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定期諮詢公眾。

(2) 為履行第(1) 款的要求，管理局須成立「西九諮詢委員會」，並按附表B 履行其職責。

附表 A

遴選委員會委員、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的遴選

- 1 · 所有委任須基於被委任者的資歷和才能是否適合有關空缺的要求而作出；
- 2 · 所有委任須經獨立於出現空缺的部門的人員作客觀審核；
- 3 · 遴選程序須以提供平等機會為原則；
- 4 · 須考慮被委任者能否按以下原則履行其職責，包括——
 - (a) 在履行職責時，不可因為金錢或其他方面的責任，而受政府以外個別人士或團體的影響；
 - (b) 在履行職責時，包括出席公眾活動、批出合約、或推薦個別人士獲獎及受益，須根據表現或成績決定；
 - (c) 須就所作決定及行為向公眾問責，並接受任何恰當的批評；
 - (d) 須盡可能公開所作決定及行為，並就決定提出理據，只在明確會影響公共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以限制公開資料；
 - (e) 有責任申報任何與公職有關而涉及私人利益的事項，及安排處理方法確保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保障公共利益；
- 5 · 遴選程序須盡量公開，包括——
 - (a) 須向公眾公布空缺的詳情及要求；
 - (b) 須讓公眾得知遴選的程序和準則；
- 6 · 須為遴選程序給予適當的資源；
- 7 · 須以文件方式紀錄整個遴選的過程。

附表 B
西九諮詢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架構，提供平台讓文化藝術團體持分者及公眾參與討論。
- (2) 諮詢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董事局所有成員；
 - (b) 管理局行政總裁；
 - (c) 已申請加入的團體代表或個人身分；
 - (d) 委員會人數不設上限。
- (3) 諮詢委員會須至少 3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以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
- (4) 諮詢委員會會議—
 - (a) 管理局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 (b) 如(2)(c)所述人數眾多，召集人可把會議分組進行；
 - (c) 管理局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局全體成員均須出席所有會議作報告及回應提問；
 - (d) 會議全程公開；
 - (e)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的半數；
 - (f) 委員會會議程序由委員會決定。
- (5) 委員會的決議對管理局沒有約束力，惟管理局不接受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須以書面解釋原因，並紀錄在案。
- (6) 第(2)(c) 所提述人士資格—
 - (a) 任何人士均可以團體名義或個人身分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申請；
 - (b) 管理局主席須制定一套客觀、公開及透明的申請機制；
 - (c) 申請者申請被拒，管理局主席須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解釋；
- (7) 委員會一切的運作，包括合理的資源提供、行政支援等須由管理局負責維持。